

苗栗縣青年國際競賽與技術士證照補助方案

一、目的：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創新創業開拓國際視野，補助本縣青年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出國經費，及參與技術士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鼓勵，俾提升個人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二、辦理單位：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補助對象與資格：

(一) 國際競賽獲獎者：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 18 歲至 35 歲非就學之青年(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其開發新創、創業或經營之產品、商品、品牌、服務等，當年度參與其專業領域之國際競賽獲獎者，受邀赴國外參加頒獎典禮或參展等國際活動，如為多人共同參賽，應由該獎項之共同創作者全部或指定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者：設籍於本縣及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年齡 15 歲至 35 歲，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甲、乙級技術士證照。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獲獎者赴國外參加頒獎典禮之機票費(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費，檢據核銷)及因獲獎而受邀國際參展所需相關費用(如：報名費、場地租金、佈置費、作品運輸費及展品保險費等為限，或其他有關經費項目)，經本府評審決定補助金額，但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含稅)為上限，。

(二) 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全額補助報名費用，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如乙級證照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不得重複申請乙級證照補助金，且每人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各項補助金應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五、申請期間：

(一) 受理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本年度出席頒獎日或受邀國際參展活動結束日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 取得技術士證照：本年度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國際競賽獲獎日或參展活動結束之日於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黏貼信封封面(附件 4)，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收發室(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向本府申請補助：

1. 申請書(苗栗縣青年國際競賽補助申請書/苗栗縣青年技術士證照補助申請書)(附件 1)。
2. 領據及切結書(附件 2)。
3. 匯款同意書(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3)。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5.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6. 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獎狀(獎牌、獎座)等得獎相關證明文件，或受邀參展通知、大會手冊等相關文件、活動照片、以及能充分呈現競賽/參展主題、方式、內容之平面或影音等相關佐證資料。

7. 核銷相關單據(須為正本)：

(1) 國際競賽獲獎

- A. 機票費：檢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足資證明支付票款及出國事實之文件。
- B. 參展相關費用：如：報名費、場地租金、佈置費、作品運輸費及展品保險費等發票或收據證明，如為外語者須擇要翻譯成中文；另如以外幣支付費用者，以本府收件日當日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2) 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報名費繳費收據或相關繳款證明。

(二) 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三) 本方案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惟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案件。另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後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者，視 111 年計畫核定情

形依 111 年公告情形辦理。

七、申領本方案補助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一）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補助。

（二）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本府暨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獎勵補助，本府不再重複補助。

（三）申請本獎勵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經證實為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文件、資料者。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獎勵申請。

九、本方案自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